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 LGA Intercert Zertifizierungsgesellschaft mbH

认证条件

1 认证的一般条件

以下条款参照了客户和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LGA Intercert GmbH (以下简称“承包商”) 之间签订的合同项下的合同标的物有关的标准、规定和指南。

所有单独的认证措施均由承包商在兼顾平等原则的基础上独立、公正地实施。

1.1 一般规定

1.1.1 客户应按照相关标准向承包商提交认证所需的所有信息。这些信息可以通过填写完成“报价准备阶段的客户评估表”来提交。

1.1.2 客户应在认证机构审核之前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特别是以下文件：

- 管理体系文件
- 公司管理体系文件和标准条款的对照表
- 组织结构图
- 过程及其衔接与配合的陈述
- 受控文件清单
- 官方及法律要求的清单
- 承包商要求的其它文件

1.1.3 已实施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及其管理体系对待认证过程/服务/产品的认证计划的符合性应通过被审核机构内部的审核来进行验证，在审核过程中需要被审核机构证明其已经将正式成文的程序在实际经营管理中运用。标准或标准要素的不符合项或未满足项，以及与认证计划的偏离必须记录在不符合项报告中，对不符合项，被审核机构必须计划并实施纠正措施。

1.1.4 在审核最后，审核的结果应在末次会议时向客户通报，并且在审核/评估报告中记录。不符合项也要记录，并且根据审核的结果决定是否需要现场验证审核（即：重复的现场审核）或递交修改的文件。复审的范围由主任审核员决定。现场验证审核只针对那些明确为不符合项的标准要素。

如果从审核结束到做出认证决定期间，符合标准的要求不能被证明，则认证将不得不被拒绝。

1.1.5 “证书”意味着下列所有的合规声明，例如：官方记录，有效期及狭义上的证书意义。“认证”意味着所有评估，审核，确认以及认证过程。基于这些评估，做出授予、否定、保持、扩展或缩减范围、更新、暂停或暂停后恢复、或撤销认证的决定。在对认证文件给出正面的评审结论后，承包商将颁发证书。证书将会发送给客户。证书应只有在所有不符合项已经纠正并且承包商同意的情况下颁发。颁发的证书应有明确的有效期。

1.1.6 为了保持证书的有效性，必须根据相关认证标准进行监督审核。除非认证机构完成监督流程（包括做出是否批准证书随后有效性的决定），否则证书将失效。如果证书失效，所有证书必须返还给认证机构。

1.1.7 在监督审核过程中，最低要求是要对标准的关键要素以及各项认证计划规定的标准进行验证。此外，监督审核也评估证书（以及认证标志，如适用的话）是否被正确使用、与管理体系或过程或被认证产品相关的投诉以及对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是否有效。每一次监督审核都应书面报告的形式向客户通报。

1.1.8 对于监督审核及换证审核或是特别安排的审核，可以对地理范围（如额外场所）和技术范围（如额外产品）进行扩展/缩减，并可增加可证明符合标准的证据。审核天数取决于扩展范围，而该范围必须在对被审核机构进行审核之前，由客户明确确定并通过合同方式达成一致。

1.1.9 如果在合同期间出现程序要求的变更（例如公司数据、认证要求等），必须相应考虑流程的变更，并立即通知合作伙伴。这也适用于由此导致的对审核天数的必要变更。

承包商对未提交或错误提交的程序要求的变更及其后果不承担责任，特别在认证的时间间隔、额外审核（特殊审核）或现有证书的失效方面不承担责任。

1.1.10 涉及多种标准和要求的整合管理体系可以通过合并认证的程序进行认证。根据涉及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合并在一起的单个认证将单独进行。

1.1.11 由非计划中的审核或后续审核所引起的额外费用，以及验证为消除以往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而采取的纠正措施所引起的额外费用，应根据所花费的时间和成本由客户承担，向客户开具发票。这也适用于根据第 2.5 条进行临时审核而产生的费用。

1.1.12 保密

1.1.12.1 “保密信息”系指自协议开始时，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或以其他方式传输的，与合同关系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图像、图纸、专有技术、数据、样品和项目文件（“保密信息”），并包括此类信息的纸质和电子副本。如果以电子、书面或其他实物形式披露，保密信息必须被标识为“机密”或具有表明其机密性质的类似标志。对于口头披露的机密信息，必须事先就此给出通知。

1.1.12.2 保密信息

1.1.12.2.1 仅可由接收方用于履行合同，但与披露方另行达成明确书面协议的情况除外；

1.1.12.2.2 必须由接收方像对待自身保密信息一样予以保密，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低于客观要求的谨慎程度；

1.1.12.2.3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就本协议而言，“第三方”不包括为履行本协议而需要接触保密信息的协议双方的员工或是德国《股份公司法》第 15 条所述关联公司、分包商、协议双方的顾问及其各自的雇员。

1.1.12.3 保密义务的例外情况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保密信息：

1.1.12.3.1 披露时已经为公众所知或是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而为公众所知；或

1.1.12.3.2 接收方在披露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拥有；或

1.1.12.3.3 接收方未参考披露方所披露的信息而自主开发；或

1.1.12.3.4 因司法、行政、认可相关和/或法律规定或命令而必须披露；

1.1.12.3.5 与某项认可流程相关或是应监管机关或 TÜV 莱茵认证机构的要求而必须披露。

1.1.12.4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保密信息始终为各披露方的财产。接收方特此同意将随时应披露方的要求：

1.1.12.4.1 向披露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所有副本；或

1.1.12.4.2 销毁所有保密信息及其所有副本，并向披露方书面确认已进行此等销毁。

1.1.12.5 归还或销毁义务的例外情况

上述归还或销毁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保密信息：

1.1.12.5.1 构成了服务提供过程中形成的报告、证书和其他履约成果的依据的保密信息。TÜV Rheinland 有权出于证明合同得到妥善履行或出于归档的目的而保留相关副本；

1.1.12.5.2 在常规存档过程中作为例行数据备份的一部分而储存在备用服务器中或是利用生成原则储存的信息；

1.1.12.5.3 法律、法规、法令和/或法院、行政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或是认可机构阻止归还或销毁。

1.2 客户的义务

1.2.1 客户应在每次审核之前及时、免费地向承包商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

1.2.2 在审核期间，客户应向承包商指定的审核团队或审核员提供与审核范围相关的信息，并允许审核团队或审核员查阅文件和记录、相关设备、现场、区域、人员以及客户的分包商，同时应考虑到轮班工作。

1.2.3 客户应当指定一名或多名审核代表，担任客户的联络人，以支持承包商的审核员完成认证合同约定的服务。

1.2.4 证书颁发后，在认证合同有效期内，客户有义务将所有影响其管理体系、过程或被认证产品的重要变化通知承包商，特别包括：

- 被认证管理体系的变化
- 被认证产品之设计或规格的变化
- 对公司结构和机构本身的变化；该点同样适用于倒班的执行和修改。

在合同期间若发生以下事件，客户也有义务通知承包商：

- 影响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事故事件
- 任何产品或服务被市场监管部门或政府执法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1.2.5 客户有义务记录关于管理系统的来自公司外部的所有投诉，例如来自顾客的，以及所有针对客户的关于在认证标准要求范围内的被认证的产品或过程的投诉。客户应当采取合理措施，记录所使用的措施，并在审核中根据要求将其演示给承包商或审核员。

1.2.6 如要求，在审核期间，客户有义务向审核员递交与适用的认证标准所规定的规范文件和要求有关的所有通信及措施。

1.2.7 产品认证范围内，如果承包商认为对以上第 1.2.4 条所列之变化需要进一步的评审，在变化生效后，客户不得将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投放市场，直到承包商通知客户并确认这样做是安全的。

1.2.8 客户应确保正在生产的产品、服务或流程继续符合产品要求。如果产品不再符合产品认证的要求，客户应立即通知承包商。

1.2.9 客户承诺始终符合认证要求，包括履行相应的变更。客户也承诺在认证有效期间持续并有效地运行该管理体系、过程或被认证产品。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注册办事处 电话：+49 221 806 0
Am Grauen Stein 传真：+49 221 806 2765
51105 Köln 电邮：tuvcert@de.tuv.com

LGA Intercert Zertifizierungsgesellschaft mbH

注册办事处 电话：+49 800 888 2378
Tillystr. 2 传真：+49 800 888 3296
90431 Nürnberg 电邮：intercert@de.tuv.com

1.3 指定的审核员、专家和评审员以及对认证决定的申诉权

1.3.1 如果客户提出充足并合理的理由，客户有权反对由某些审核员或技术专家为其提供服务。

1.3.2 在认证项目中，客户同意认可机构或标准所有者的评审员可以核实客户的相关文件及作为见证审核员参加审核。

1.3.3 客户有权对审核或认证的进程或内容提出投诉。

1.3.4 客户有权对认证决定提起申诉。

1.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范围

1.4.1 如果约定的认证程序已经成功完成，承包商会颁发相应的证书给客户。证书在认证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如果认证合同没有规定有效期，证书将在我们的认证特别条款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

1.4.2 如上述第 1.4.1 条规定的证书发放后，根据以下第 1.4.3 条至第 1.4.15 条的规定，客户将被授予直接的不可转让的和非专属的许可，可以在规定的证书有效期内使用认证标志。客户也可以在各类媒体上，例如在文件、手册或广告材料中，提及其所取得的认证。

1.4.3 仅允许客户在被认证的为证书适用范围所规定的被认证领域使用承包商颁发的证书和认证标志。承包商颁发的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授权仅适用于证书有效范围内指定的客户业务领域，或对于流程、服务或产品认证，仅适用于相关产品/流程/服务。严禁在未列明的业务领域或产品/服务/流程中使用。

1.4.4 对于管理体系、过程或产品认证的认证标志，客户只能为与其机构名称或标志直接相关的事项使用相关认证标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标志不能附着在客户的产品上，不得在客户产品的描述中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标志。产品包装、附带信息、实验室检测报告、校准记录或检验报告中也不能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标志。如果客户希望在产品包装或附带信息中对被认证的管理体系、过程或产品作出声明，那么该声明中应至少包含：

- 客户的公司名称或客户的公司名称和品牌
- 对于多种管理体系，应分别注明相应的管理体系类型，如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应用标准，如：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过程或产品/服务认证计划。
- 承包商的公司名称

注：产品包装和附带信息的定义见 ISO 17021-1:2015 和第 8.3.3 条的规定。

1.4.5 客户承诺仅以符合认证声明的方式使用证书和认证标志，该声明须针对客户的公司/部门或相关产品/服务/过程。客户还必须确保不会给人造成认证是官方验证，或体系认证等同于产品测试的印象。

1.4.6 客户无权更改证书或认证标志。

1.4.7 客户有义务在设计其广告及类似宣传材料时，明确说明该认证是基于私法协议进行的自愿认证，还是法律要求的认证。客户不得通过广告手段给人造成自愿认证属于官方行为，或所颁发的证书是官方检验印章的印象。

1.4.8 若不存在有效证书，特别是当证书有效期届满、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或未进行必要的监督审核时，使用权即告终止。

1.4.9 如果客户违反以上第 1.4.1 条至第 1.4.8 条的规定或认证合同中其他条款的规定，则客户将立即失去使用证书和/或认证标志的权利，而无须通知。

1.4.10 客户使用证书及/或认证标志的权利，将在协商同意的正常有效期内终止，或因正当理由声明非常规失效，此权利将立即终止。

1.4.11 如果行政法规或法院禁止继续维持证书的有效性，那么证书及/或认证标志的使用权也应自动失效。

1.4.12 如果证书及/或认证标志的使用权失效，那么客户有义务向承包商及时交还证书。

1.4.13 如客户违反了认证合同的条款与条件，承包商将保留提出赔偿的权利。

1.4.14 使用证书不得危害承包商的声誉。

1.4.15 客户无权针对证书做出承包商认为未经授权的误导性陈述。

1.4.16 如果预见到客户暂时不能满足认证要求，可以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在暂停期间，客户不得在广告中使用认证证书。在本认证的一般条款和条件第 1.5 条所述的被认证的机构名单中，客户机构的证书状态将变更为“暂停”。

1.4.17 如果导致暂停的原因在约定的期限内得到纠正，认证将重新生效。如果导致暂停的原因在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得到纠正，证书将被取消。

1.4.18 客户有责任记录证书在有关商业用途中的使用情况。需要注意的是，承包商有权通过抽样检查按照标准来监督证书的合理使用。承包商将会检查来自第三方的信息。

1.4.19 如发现第三方不合理使用证书的情况，客户应立即告知承包商。

1.4.20 客户如需向他人提供认证文件，必须保证这些文件的完整性或根据认证计划的详细说明提供。

1.5 获得认证的公司目录

1.5.1 承包商有权持有认证所有者的清单，内容包括如下信息：证书所有者的姓名，适用标准的文件，有效的认证范围，地理位置（对于多场所认证：在有效的认证范围内，总部及每一个场所的地理位置）。

1.5.2 根据本认证的一般条款和条件第 1.4.16 条暂停的认证，根据第 1.4.9 条和第 1.4.17 条撤回的证书，都包含在这个清单中。

1.5.3 一经公众要求，承包商有权公开本认证的一般条款和条件的第 1.5.1 条所述清单。

2 获得认可认证的一般条件

2.1 获得认可认证的一般条件

本条规定适用于一般认证之外的认可认证，且仅适用于认可认证项目，即根据国家或国际标准进行认可、批准或承认的认证（以下简称“认可认证”）。本认可认证条件中提及的“认可机构”包括授权机构和认证机构。“认可规范”、“认可要求”、“认证标准”和“认可程序”相应地适用于授权机构和认证机构的认可规范和程序。欲获得认可认证，除应符合特定认证标准和执行准则外，还应符合普遍适用的国际认证标准和执行准则，以及相应认证机构的认证标准和任何执行准则和认证要求。

- 普遍适用的国际认证标准：例如 ISO/IEC 17021、ISO 19011、ISO/IEC 17065。
- 针对认证标准的特定认证标准：例如食品行业的 ISO 22003 和 IT 行业的 ISO 27006。
- 航空航天业 EN 9104-001、EN 9101。
- 相关认证标准，例如 ISO 9001、ISO 14001、IATF 16949、ISO 45001、SCC、ISO 50001。
- 相应认可机构的认可规范。
- 德国联邦汽车运输管理局（Kraftfahrt-Bundesamt, KBA）技术服务机构（C 类）指定规则。
- 核工业领域的 CEN ISO/TS 23406
- 授权/认证机构的规则

2.2 认证审核

2.2.1 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进行。在第一阶段中，客户应提供管理体系和实施状况的概述。第二阶段中，认可机构将基于前述信息审核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合规情况。

2.2.2 第一阶段完成后，可立即进行第二阶段的审核。但是，如果第一阶段认证材料尚未准备就绪，第二阶段的审核可能会推迟。即，客户必须首先确保所有认证材料准备完毕。因审核推迟导致客户和承包商承担的额外成本，包括差旅费用、差旅时间和时间成本损失应由客户承担。

2.2.3 对于 IATF 16949 认可认证，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90 天；如果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时间间隔超过 90 天，必须重新进行第一阶段的审核。

对于其他标准的认可认证，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6 个月；如果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时间间隔超过 6 个月，必须重新进行第一阶段的审核。

客户和承包商因此而产生的额外成本（IATF/ISO 标准），包括差旅费用、差旅时间和损失的时间，应由客户承担。

2.2.4 在确定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时间间隔时，应考虑客户的要求以及纠正缺陷所需的必要时间。通常，重点应放在第二阶段审核。

2.2.5 如果承包商未能在第二阶段最后一天后的 90 天内评审并接受任何严重/轻微不符合的纠正及纠正措施的实施（包括针对严重不符合项进行的特殊审核），承包商的认证决定是否定的，客户应重新进行初始认证审核（包括第一阶段认证准备和第二阶段审核）。

2.2.6 在进行产品、过程或服务认证的情况下，根据认证计划和产品要求的特点，评估计划可以是适用于所有活动的通用计划，可能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估，也可以针对某一特定活动，或是二者兼而有之。

2.3 监督审核

2.3.1 为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现场监督审核，监督审核的最晚期限按照初次审核的最后一天确定。首次认证审核后的第一次现场监督审核必须在基于如下监督审核间隔的规定的日期内进行。

监督审核时间间隔	6 个月	9 个月	12 个月
三年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次数	5	3	2
允许的时间偏差	-1 个月/ +1 个月	-2 个月/ +1 个月	-3 个月/ +1 个月

2.4 换证审核

2.4.1 应在证书有效期至到期前进行一次换证审核，审核作出正面评审结论后认证证书将再延长三年。

2.4.2 换证审核与认证审核程序相同，但是否进行第一阶段审核以及审核范围需根据客户管理体系、客户组织或客户管理体系运行环境的变化而确定。

2.4.3 如果不存在特定标准规则，则换证审核通过后，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即再延长 3 年。换证审核和认证通过决定必须在原证书届满日前完成。

2.5 临时审核或未经通知的审核

在以下情况下，可能需要进行临时审核或未经通知的特别审核，客户不能拒绝审核人员进行该等审核。

- 认证机构收到导致公众对已认证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产生怀疑的重大投诉或其他相关事实，且该等投诉或事实无法通过书面沟通或在下次的常规审核中解决（如客户或其高级职员涉嫌犯罪行为）。
- 客户组织结构变更进而损害了管理体系的管理能力，以致不再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客户认证证书暂停。

2.6 多场所认证

2.6.1 多场所认证（ISO 标准）适用于拥有多个办公场所的公司，或设有地方办事处或分支机构（场所）的公司。多个分别的、独立的和自治的公司或组织，在不存在公司关联关系的前提下，通过使用另一个非集团公司的公司或外部组织来开发、实施和维护管理体系，不构成 IAFMD1（IAF=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MD= Mandatory Document）意义上的多场所组织，因此不能作为一个集团进行认证。

2.6.2 满足以下条件可进行多场所认证：

- 公司必须拥有一个统一的管理体系。
- 公司必须指明其总部。总部是公司的一部分，不得外包给外部机构。
- 总部必须拥有组织权限，以制定、实施并维护该统一的管理体系。
- 公司的统一管理体系必须接受集中管理审查。
- 所有场所都必须纳入公司的内部审核计划并接受审核。
- 总部应确保从所有场所收集数据并加以分析，且应能够证明其有权限和能力在该方面发起组织变革，包括但不限于：(i) 系统文件及系统变更，(ii) 管理审查，(iii) 投诉，(iv) 纠正措施评审，(v) 内部审核策划及结果评估，以及 (vi) 与适用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2.6.3 在多场所认证中，所有场所在认证和监督审核中均需进行考虑。除选定的场所外，总部必须每年接受审核。

2.6.4 承包商选择需要接受审核的场所。

2.6.5 无论分支机构的法人地位如何，合同关系均仅存在于承包商与客户（总部）之间。

2.7 混合审核/远程审核

2.7.1 混合审核指现场审核和线上审核（远程审核）的结合。远程审核的执行率可达 100%。

2.7.2 如果认证机构/标准所有者/认证计划所有者允许，签约各方可同意在审核过程中在合理的范围内采用远程审核。

2.7.3 客户必须具备适当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环境（如互联网接入）。

2.7.4 为了进行远程审核，客户必须在线提供所有相关的文件。

2.7.5 客户应承担由于技术问题（如互联网连接不畅）导致的任何额外费用（如审核时间延长）。

2.7.6 除非双方事先同意，远程审核不允许进行录音和录像。但可以使用屏幕截图记录远程审核，如截屏审核文件或参与人员名单。

2.8 认证转移

2.8.1 只有获得 IAF 或地方性多边互认协议（MLA）签署方可，且认可范围涵盖第 3 级（必要时包括第 4 级和第 5 级）的认证才可以进行转移。持有未被此类认可所覆盖的认证的公司，应作为新客户处理。

2.8.2 证书转移时将保留原发认证机构所确定的有效期。之后，本文件所述的所有认证条件将适用。证书转移的特殊条件在特定标准的附加条件中详细说明。

2.8.3 如果客户终止合同并转至另一家认证机构，客户有权以适当形式向新认证机构提供先前的审核报告和证书的内容。承包商获得了授权，可向负责接管的认证机构提供认证转移所需的必要信息。

3 认可认证的特定标准条件

下文列出了承包商针对特定认可认证的附加条件。该等附加条件是针对每种特定标准的一般认证条件的补充。

3.1 ISO 14001 和/或 EMAS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附加条件

3.1.1 该等附加条件适用于根据 ISO 14001 进行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根据 EMAS（生态管理审核方案）进行的验证和确认。

3.1.2 适用于 ISO 14001 第一阶段审核的附加条件：

首次认证中，第一阶段审核必须现场进行。但满足以下条件则不强制要求进行现场审核：

- 审核组通过先前审核已了解客户情况及其典型环境问题；或
- 客户具备获得 ISO 14001 或 EMAS 认证的管理体系；或
- 客户场地仅对环境产生轻微或有限影响。
- 除了相关的系统文件外，文件审核必须包括对客户环境方文件和环境监管要求（包括环境管理方面的批准和许可）的审核。

3.1.3 对于按照 EMAS 进行的审核，应适用于德国环境审核法（UAG），包括 UAG 针对德国设置的费用条款，以及欧盟的基本指令。

3.1.4 如果公司发生了需要政府介入的重大环境事件或违反环境义务的行为，客户有义务立即通知承包商。就此而言，任何导致刑事或行政调查的环境事件将被认定为重大环境事件。承包商随后将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临时特别审核（见第 2.5 条）。如果发现环境管理体系严重违背认证要求，承包商将采取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措施。

3.2 汽车行业 IATF 16949、VDA 6. x 认证的补充条件

3.2.1 以下认证规范中提及的汽车行业各项规定将优先适用。

VDA 6.x – VDA 6.1、VDA 6.2 和 VDA 6.4 的认证要求

1. 客户应就任何变更通知认证机构（见第 3.2 节）。
2. 客户不得拒绝认证机构的 VDA QMC 见证审核。
3. 客户不得拒绝认证机构内部见证审核员的出席。
4. 客户不得拒绝 VDA QMC 代表（VDA QMC 办事处）或其代表人员（VDA QMC 见证审核员）的出席。
5. 客户应授权认证机构向 VDA QMC 提交最终报告。
6. VDA QMC 标识仅允许在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上使用。禁止将 VDA QMC 标识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7. 客户可对其带有 VDA QMC 标识的 VDA 6.x 证书进行复制后用于营销和广告目的。
8. 客户的咨询顾问不得实际出现在客户现场或以任何方式参与审核。

3.2.1.1 客户的变更通知，这可能包括与以下内容相关的变更：

- a) 法律状况
- b) 商业地位（如合资企业、向其他组织分包）
- c) 所有权状况（如兼并和收购）
- d) 组织与管理（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 e) 联系地址或场所
- f) 通过认证的管理体系下的业务或产品/服务范围
- g) 客户特殊状况的通知（见第 8.0 节）
- h) 管理体系及过程的重大变更
- i) 质量管理体系应用领域的描述（质量管理范围）及有关扩展站点的信息

IATF 16949

3.2.2 以下认证规范中提及的汽车行业各项规定将优先适用。

- IATF 16949 - IATF 16949 规则获得和保持 IATF 认可，IATF 16949 2025 年第 6 版，2016 年 11 月 1 日，汽车认证方案，（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

VDA 6. x-基于 ISO 9001 的 VDA 6.1、VDA 6.2 和 VDA 6.4 的认证要求（VDA-QMC: 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质量管理中心）。

客户应在合同签字前向认证机构提供与先前和/或现有 IATF 16949 认证相关的信息。

1. 客户应就重大变更通知认证机构。
2. 客户不应拒绝认证机构的 IATF 见证审核。
3. 客户不应拒绝认证机构的内部见证审核。
4. 客户不应拒绝 IATF 观察员的出席。
5. 客户不应拒绝认证机构向 IATF 提供审核报告。

6. 注：关于 IATF 徽标，请参见下文 3.2.9。
7. 审核中，客户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咨询师不应实际出现在客户现场，也不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审核。客户未能满足本合同要求将导致认证机构终止审核。
8. 客户应按照认证机构的要求向认证机构提供审核前策划信息。
9. 关于转移活动，见下文 3.2.7。
 - 另一家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见下文 3.2.8。
10. 当其认证被注销、撤销或过期时，客户应从所有内部和外部营销渠道删除所有提及 IATF 16949 认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印刷和电子媒体。
11. 认证机构应在十（10）个日历日内通知其客户认证机构所有权状态的任何变更或 IATF 认可的丧失。
12. 认证机构，包括其担保的所有 IATF 16949 审核员，应遵守各自客户所在管辖区的所有相关数据保护法，并在相关个人信息(PII)的使用方面提供足够的透明度。

任何违反条款上述第 1) - 8) 项的行为应被视为重大违约，并应导致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审核终止、审核取消、合同取消或认证撤销。客户的场所在没有被包括在认证机构和客户的法律合同之中之前，不应被包括在企业审核方案中。

3.2.3 客户重大变更的通知

对于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 IATF 16949 认证要求的事项，组织应立即通知承包商。该等事项可能包括以下事项的变更：

- 法律状况
- 所有权状况（例如，合并、收购、联盟、合资企业等）
- 管理结构（如最高管理者、关键决策人员等）
- 联系地址或场所
- 制造过程或支持活动的搬迁（见第 5.15 条）
- 关闭或搬迁制造现场、扩展制造现场或独立
- 质量管理体系下的运行范围，包括任何新场所
- 和/或认证范围内涵盖的支持关系
- 将质量管理体系过程外包给其他组织
- 根据 IATF OEM 顾客特定要求（如，特殊状态条件等）中所述，要求通知认证机构的顾客不满意情况
- 与另一家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签订的合同（见第 7.1 条）。

若发生以上变更，承包商可能需要进行一次特殊审核。

如果组织未能将以上任何变更通知承包商，将被视为违反法律意义上可执行的协议。在此情形下，承包商可能按照 ISO 9001– IATF 16949 要求 4.2– “理解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发布一份严重不符合项，或自行决定采取其他适当行动。

3.2.4 审核终止

承包商不能基于识别出不符合项而终止审核。

3.2.5 不符合项管理

承包商应要求客户根据如下时间表（从现场审核的末次会议起算，以日历日计）提交证明文件证明以下事项：

不符合项管理表

提交的证明文件	严重不符合项	轻微不符合项
已实施的遏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15 天 VDA 6.x 要求为 20 个日历日	60 天
已实施的纠正	15 天 VDA 6.x 要求为 20 个日历日	60 天
根本原因分析，包括所使用的方法、结果以及对根本原因对其他过程和产品影响的考虑	15 天 VDA 6.x 要求为 20 个日历日	60 天
消除已识别的根本原因的系统性纠正措施计划，以及为验证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而确定的方法	15 天 VDA 6.x 要求为 20 个日历日	60 天
实施策划的系统性纠正措施，以消除根本原因	60 天	60 天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注册办事处
Am Grauen Stein
51105 Köln
电话：+49 221 806 0
传真：+49 221 806 2765
电邮：tuvcert@de.tuv.com

LGA InterCert Zertifizierungsgesellschaft mbH

注册办事处
Tillystr. 2
90431 Nürnberg
电话：+49 800 888 2378
传真：+49 800 888 3296
电邮：intercert@de.tuv.com

已实施的系统性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结果	60 天	60 天
---------------------	------	------

如果提交的十五(15)天严重不符合项响应信息被拒绝, 承包商应要求客户在审核末次会议日期后最多三十(30)个日历日内解决拒绝原因并提交可接受的不符合项响应。

如果针对严重不符合项 (涵盖 IATF 规则第 5.11.1 条 e)-f) 中列出的所有项目) 或轻微不符合项 (涵盖 IATF 规则第 5.11.2 条 a)-e) 中列出的所有项目) 提交的六十(60)天响应信息被拒绝, 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在审核末次会议日期后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解决拒绝原因并提交可接受的不符合项响应。

在特殊情况下, 如果纠正措施未在现场审核末期会议后最多九十 (90) 个日历日内完全实施,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 承包商应认定为不符合项依然存在但已 100%得到解决:

客户:

- 提供的证据证明, 在实施系统性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有效性之前, 遏制措施已经实施并应继续实施。
- 提供一份文件化的系统性纠正措施计划, 详细说明实施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措施、时间和责任。
- 承包商:
- 确定百分之百(100%)解决的理由记录在 IATF NC CARA 中。
- 根据已接受的措施计划安排现场跟踪审核, 但不迟于下一次常规审核前九十(90)个日历日。

如果不能在上述不符合项管理表要求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不符合项响应应被拒绝, 最终审核结果应被视为失败。认证决定应为否定(见 IATF 规则第 5.12 条)。任何现有证书应立即撤销。

如果没有按照 IATF 规则第 5.11.1 条和 5.11.2 条中的时间要求收到不符合项响应, 则最终审核结果应为失败, 认证决定应为否定, 且任何现有证书应立即撤销。

3.2.5.1 不符合项管理 (额外审核时间)

已经基于非现场文件审查进行验证的不符合项必须在下一次 IATF 审核时进行现场验证, 以使不符合项被视为已关闭。

这意味着在下次常规 IATF 审核中需要额外的验证时间。IATF 规则 6 要求对每个不符合项至少有 30 分钟的额外审核时间。

评审和风险评估结束后, 承包商可以增加每个不符合项的时间。该额外时间将在订单中向客户收费。

在出现轻微偏差的情况下, 如果主审核员决定必须对不符合项进行现场核实, 也可以进行特殊审核。

所有不符合项管理活动 (包括特殊审核等) 的费用完全由客户承担。

3.2.6 特殊审核

针对严重不符合项:

- 应实施现场特殊审核。
- 在审核团队中的一位成员接受六十 (60) 天不符合项响应信息之前, 不得开展现场特殊审核以验证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

3.2.7 将审核工作从 X 认证机构转至 TÜV 莱茵 (承包商)

客户必须将聘用 TÜV 莱茵 (承包商) 进行认证工作的意向通知原认证机构。

一旦与新认证机构签订法律合同, 客户应将其转移意图通知认证机构。

注 1: 该通知可允许合同延期, 直至新认证机构完成所有转移活动, 从而允许 IATF 16949 证书在换证审核到期日 (见第 10.0 条) 后最多一百二十 (120) 个日历日或证书到期日 (以先到者为准) 前保持有效。如果在监督审核时发生转移, 则可允许 IATF 16949 证书在监督审核到期日后最多二百一十 (21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注 2: 认证机构可能有其他正当理由在转移活动完成前取消合同或撤销客户认证。

3.2.8 将审核工作从 TÜV 莱茵 (承包商) 转移至其他认证机构

在向 IATF 认可的新认证机构转移的所有活动完成之前, 客户与承包商之间的合同将持续适用。

客户应与认证机构合作, 解决与向另一家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转移或从另一家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转移相关的未解决的问题。

3.2.9 IATF 标识

IATF 标识仅允许在承包商签发的证书或符合证明函上显示。禁止客户将 IATF 标识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注: 客户可出于营销和广告目的复制带有 IATF 标识的 IATF 16949 证书。

3.2.10 多场所合同

承包商应与客户签订法律合同 (即法律上可执行的协议), 以提供 IATF 16949 认证活动。如果认证范围涵盖多个客户场所, 认证机构应确保认证机构与客户之间的法律合同也涵盖每个客户场所。

3.2.11 换证

换证审核通过后,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应自换证决定日期起再延长 3 年减 1 天。换证审核和认证通过决定必须在原证书届满日前完成。

3.2.12 监督审核

为了保持证书的有效性, 必须至少进行现场年度监督审核。到期日由初始认证审核的最后一天确定。初始认证审核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须根据以下监督审核间隔安排在截止日期:

监督审核	12 个月
每 3 年周期的审核次数	2
允许的时间偏差	-3 个月/+3 个月

根据上表, 监督审核应从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的最后一天、换证审核的最后一天或转移审核的最后一天开始安排。监督审核的最后一天不应超过允许的最长时间。承包商应在超过最长允许监督审核时间的七(7)个日历日内注销证书, 更新 IATF 数据库中的认证状态, 并通知客户证书注销。

注: 此要求的唯一例外是当客户处于转移过程中时。

3.3 ISO 22000/FSSC 22000 的补充条件

3.3.1 本补充条件适用于:

- 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对食品链中任何组织的要求
- FSSC 22000 Food v6 (ISO 22000 + ISO / TS 22002-1)
- ISO / TS 22002-1-食品安全必备程序第 1 部分: 食品制造
- FSSC 22000 Packaging v6 (ISO 22000 + ISO / TS 22002-4)
- ISO / TS 22002-4-食品安全必备程序第 4 部分: 食品包装制造

3.3.2 整个审核和认证过程 (包括徽标的使用) 的基础是适用标准的要求和 FSSC 22000 基金会的附加文件, 例如 FSSC 22000 Scheme v6, 第 2 部分 (www.fssc.com)。

3.3.3 ISO/TS 22002-1 和/或 ISO/TS 22002-4 只能与 ISO 22000 合并审核。

3.3.4 ISO 22000 的多点抽样只能在动物养殖、植物种植、餐饮、分销和/或运输/储藏等领域中选择 25 个点进行抽样。

3.3.5 客户不可撤销地授权承包商向 FSSC 22000 基金会, Stationsweg 35, 4205 AA Gorinchem, Netherlands 提供以下信息:

- 根据 FSSC 22000 标准进行审核的订单;
- 与订单以及根据 FSSC 22000 标准进行的审核和认证相关的详细信息, 无论审核是否通过。这些信息将被录入 FSSC 22000 基金会的在线数据库 (Portal) 和 FSSC 22000 基金会的主页 (www.fssc.com) 上;
- 根据客户报告的重大事件详情决定所需提供的信息。

3.3.6 客户允许承包商在必要时与 FSSC 22000 基金会、认可机构 IAF, GFSI 和政府机构分享认证和审核过程的相关信息。

3.3.7 客户同意授予 FSSC 22000 基金会和认证机构及其各自的管理人员和雇员不受限制地接触所有必要信息的权限, 并授予其以下权利:

- 在工作或运营时间进入物业、业务、运营和储藏区域以及交通工具;
- 检查或见证审核的执行情况;
- 在适当的情况下, 与 FSSC 22000 基金会和政府机构分享认证组织的信息;
- 查看和检查所有的书面和电子商业文件;
- 要求提供必要信息。

如果发现严重的不符合项, FSSC 22000 基金会有权对客户进行制裁, 并可能要求收回证书。

3.3.8 在首次审核/换证审核之后以及之后的三年内, 必须至少进行一次未经通知的 FSSC 22000 审核。客户可自愿选择接受未经通知的年度审核来代替所有监督审核和换证审核。客户必须在第二阶段结束后的两周内, 书面通知承包商不可进行未经通知审核的时间段。在该时段内不能进行未经通知的审核 (例如: 公司假日、整体生产维护活动等)。公司每年有 10 天不接受未经通知的审核的权限。初始认证被宣布通过。

3.3.9 如果客户拒绝参加未经通知的 FSSC 22000 审核, 证书将被立即暂停。如果客户没有明确授予承包商机会使其能在审核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开展未经通知的审核, 证书将被收回。

3.3.10 如果审核员无法进入客户公司进行审核, 客户将负责承包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尤其是差旅时间损失、差旅费用和审核规划费用。

3.3.11 客户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foodschemes@tuv.com) 向承包商报告:

a) 重大事件。特别指:
认证的完整性受到威胁和/或 FSSC 22000 基金会可能声名狼藉的事情。这些包括但不限于:

- 监管机构因食品安全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需要额外监控或强制停产;
- 与产品安全或遵守产品法规有关的任何法律诉讼、起诉、医疗事故和疏忽;
- 欺诈活动和腐败;
- 客户发现其产品存在健康风险或未遵守法律法规,

- 与客户相关的公共食品安全事件（如公共召回、撤回、灾难、食品安全爆发等），
- 由于不可抗力、自然或人为灾害（如战争、罢工、骚乱、政治不稳定、地缘政治紧张局势、恐怖主义、犯罪、流行病、洪水、地震、恶意计算机黑客攻击）而对食品安全或认证完整性构成威胁的特殊事件。

b) 以及以下变更：

- 任何导致认证计划要求无法满足的重大变更。若对变更的重要性存在疑问，应与承包商联系。
- 组织名称、联系地址和现场信息的变更。
- 组织结构（例如：法律、商业、组织地位或所有权）和管理层（例如：关键管理层、决策人员或技术人员）的变更。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活动领域和认证管理体系所涵盖的产品类别（例如新产品、新加工线等）的重大变化，
- 导致证书信息变为不准确的任何其他变更。

3.3.12 承包商应采取适当的行动对情况进行评审，且应视情形采取任何适当的行动进行验证。这些活动将对客户的认证状态产生影响。

3.3.13 因重大事件导致的额外工作（如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客户承担，并将根据所花费的时间和成本向客户开具发票。这也适用于根据第 2.5 条进行临时审核而产生的费用。

3.3.14 客户是审核报告的所有人和证书的持有人。

3.3.15 应客户的要求，承包商应使用可用的功能配合向客户提供门户网站中注册的相关组织简介、审核和认证数据。

3.3.16 在认可机构/标准制定者/认证计划所有者允许的情况下，合同各方同意进行远程审核以替代现场审核。

3.3.17 客户允许承包商和 FSSC 22000 基金会与外部共享与其认证状态相关的信息。

3.3.18 不允许在产品及其包装（初级包装（包含产品在内）以及任何外层或次级包装）上使用 FSMS（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和/或任何表明客户已获得 FSMS 认证的声明。

3.4 根据国际卓越标准 IFS 食品/IFS 物流和 IFS 经纪商进行产品认证的补充条件

3.4.1 本补充条款适用于根据国际公认标准进行的以下产品认证：

- IFS 食品 v8-关于食品安全和质量的的产品和过程符合性的审核标准
- IFS 物流 v3-关于产品安全和质量的物流服务的审核标准
- IFS 经纪商 v3.2-关于贸易代理、进口商和经纪商关于产品质量和安全的符合性审核标准

3.4.2 IFS Management GmbH 的适用标准项下的规范和附加文件应作为整个评审和认证过程的基础（包括徽标的使用），例如 IFS 指南/准则。

3.4.3 在完成认证准备情况评审，且承包商和客户之间的意见分歧得到解决的情况下，方可进行评审规划。

3.4.4 公司应发布填写完毕的行动计划，包括列明：在最后一次审核日后的 4 周内，向审核员提交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3.4.5 除 IFS 物流外，不进行多场所认证。

3.4.6 承包商不保证 IFS 证书/标识可以不受限制地用于商业竞争目的，尤其是广告目的。

3.4.7 承包商已获得客户不可撤销的授权，可以将以下信息（“数据”）传输给 IFS Management GmbH，地址：Am Weidendamm 1A, 10117 Berlin。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以下数据将存储在 IFS Management GmbH 的 IFS 数据库中：

- 根据 IFS 标准进行审核的订单。
- 与订单以及根据 IFS 标准进行的评审和认证有关的详细信息，无论评审是否通过。
- 姓名、联系方式、在公司中的职位。
本项与客户的 IFS 标准一并进行。这些数据包含在 IFS Management GmbH 从客户、审核员或认证机构收到的审核报告中。这些数据也可在 IFS Management GmbH 网站 www.ifs-certification.com 的登录区查看，已注册使用登录区的零售商可在此查看数据。
 - 根据客户报告的重大事件详情决定所需提供的信息。

3.4.8 客户可以自由决定是否接受 IFS Management GmbH 通过其在线数据库向食品零售公司提供未通过认证通知，或有关认证通过或未通过的详细结果。

3.4.9 客户同意向认证机构和 IFS Management GmbH 及其各自的管理人员和雇员授予不受限制的访问“IFS 诚信计划”项下的所有必要信息的权限，并授予其以下权利：

- 在工作或运营时间进入物业、业务、运营和储藏区域以及交通工具；
- 进行检查；
- 查看和检查所有书面和电子的业务文件；

- 要求提供必要信息；
- 进行未经通知的审核。

如果发现严重不符合项，IFS Management GmbH 有权对客户进行制裁，并收回认证证书。

3.4.10 3 年内应至少进行一次未经通知的 IFS 食品评审/IFS 物流审核。未执行该等未经通知的审核将导致证书失效，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客户每年有 10 天无法参加审核，应将无法参加审核的时段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商，在该等期间（如公司假期）则不能进行未经通知的审核。更多信息（如审核协议、未经通知的审核）请参见标准所有者的主页（www.ifs-certification.com）。

3.4.11 若发生以下重大事件，客户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商报告。尤其是：

- 颁布与产品安全或产品合规有关的任何法律措施；
- 客户意识到其产品具有健康风险或不符合法律要求；
- 发生与食品安全或合法性有关的法律诉讼、起诉及其结果；
- 发生与客户有关的公共食品安全事件（如公开召回、灾难等）；
- 对食品安全或认证产生重大威胁的非正规事件，如战争、罢工、暴动、政治不稳定、地缘政治紧张局势、恐怖活动、犯罪、流行病、洪水、地震、恶意计算机黑客攻击、以及其他自然或人为灾难。
- 任何可能对公司满足认证要求的能力造成影响的变更（例如：物流公司为产品所有者或负责启动相关程序时由其导致的产品召回/撤回、组织及管理变更、食品/物流服务的重大修改、联系地址及场所的变更、场所的新地址等）

3.4.12 承包商将采取适当的行动对相关情形进行评审，并在适用的情形下采取适当的行动进行验证。这些活动可能会对客户的认证状态产生影响。

3.4.13 因重大事件导致的额外工作（如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客户承担，并将根据所花费的时间和成本向客户开具发票。这也适用于根据第 2.5 条进行临时审核而产生的费用。

3.4.14 在获得认证机构/标准度所有者/认证计划所有者允许的前提下，协议各方可以同意进行 IFS 经纪商远程审核来代替现场审核，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 客户已通过 IFS 经纪商的认证；
- 客户具有适当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环境（如互联网接入）；
- 客户可在线获取所有相关文件和记录，或持有文件扫描仪或类似设备使其能在必要时对文件或记录进行数字化处理。

3.5 根据 BRC 全球食品安全标准/BRCGS 包装材料标准进行产品认证的补充条件

3.5.1 本补充条款适用于根据国际公认的 BRCGS 标准进行的产品认证：

- BRC 全球食品安全标准第 9 版；
- BRCGS 包装材料标准第 6 版，适用于截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的所有审核；
- BRC 全球包装材料标准第 7 版，适用于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的所有审核。

3.5.2 整个审核和认证程序应基于适用标准的规范进行，包括标识的使用。若适用，也包括客户委托的“自愿模块”中的规范。更多信息，请访问标准所有者的主页（www.brcgs.com）。

3.5.3 在完成认证准备情况评审，且承包商和客户之间的意见分歧得到解决的情况下，方可进行审核规划。

3.5.4 未进行多场所认证。

3.5.5 若其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客户应立即通知其客户并告知导致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的原因，并建议客户采取相关纠正措施以恢复证书状态。

3.5.6 客户不可撤销地授权承包商向“BRCGS”提供如下信息：

- 根据 BRCGS 进行审核的订单；
- 与订单以及根据 BRCGS 进行的审核和认证有关的详细信息，无论是否成功通过审核（如与审核相关的审核报告、证书和其他文件的复印件）；
- 根据客户报告的重大事件详情决定所需提供的信息。

“BRCGS”可以向客户的客户提供审核报告和证书。客户端可以随时通过 BRCGS 目录从网站上删除该版本。

3.5.7 客户同意授予“BRCGS”和认证机构及其各自的管理人员和雇员不受限制访问所有必要信息的权利，并允许其：

- 在工作或运营时间进入物业、业务、运营和仓储区域以及交通工具；
- 进行审核；
- 查看和审查所有书面和电子的业务文件；
- 要求提供必要的信息；
- 进行未经通知的审核。

如果发现严重的不符合项，“BRCGS”有权对客户进行制裁，并可收回认证证书。本条款还适用于自愿模块项下的其他标准所有者的规范。

3.5.8 若发生以下重大事件，客户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商报告。尤其指：

- 颁布与产品安全或产品合规有关的任何法律措施；
- 产品存在健康风险或不符合法律要求；
- 发生与食品安全或合法性有关的法律诉讼、起诉及其结果；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注册办事处 电话：+49 221 806 0
Am Grauen Stein 传真：+49 221 806 2765
51105 Köln 电邮：tuvcert@de.tuv.com

LGA InterCert Zertifizierungsgesellschaft mbH

注册办事处 电话：+49 800 888 2378
Tillystr. 2 传真：+49 800 888 3296
90431 Nürnberg 电邮：intercert@de.tuv.com

- 发生与客户有关的公共食品安全事件（如公开召回、灾难等）；
- 对食品安全或认证造成重大威胁的非常规事件，如战争、罢工、暴乱、政治不稳定、地缘政治紧张局势、恐怖主义、犯罪、流行病、洪水、地震、恶意计算机黑客攻击、其他自然或人为灾难。

3.5.9 承包商将采取适当的行动对相关情形进行评审，并在适用的情形下采取适当的行动进行验证。这些活动可能会对客户的认证状态产生影响。

3.5.10 因重大事件导致的额外工作（如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客户承担，并将根据所花费的时间和成本向客户开具发票。这也适用于根据第 2.5 条进行临时审核而产生的费用。

3.5.11 在符合下列条件的前提下，应在 3 年内至少进行一次未经通知的 BRCGS 全球标准审核：

- 客户必须在最后一次审核后 6 个月内，书面通知承包商其无法参与未经通知的监督审核的时段，例如公司假期、整体生产维护活动等。公司每年可指定 10 天无法参加该等审核（若审核计划为 6 个月（如经食品标准认证为 C 级或 D 级的场所）最多可指定 5 天作为无法参加审核的时段）；
- 若客户缺席该等审核将导致认证失效，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

3.5.12 合同各方可以约定进行联合审核，包括一次远程审核和一次现场审核。下列条件适用（另见 2.7）：

- 客户系按照国际认可的 BRCGS 标准进行认证（见 3.5.1）；
- 适用于换证审核，但不适用于首次 BRCGS 审核；
- 若进行远程审核，客户应在线可提供所有相关记录。

3.5.13 客户有权对认证机构的认证决定提出申诉。此等申诉必须在收到认证决定后的 7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认证机构。若申诉失败，认证机构有权收取处理申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6 航空/航天工业补充条件 EN/AS 9100

3.6.1 本补充条件适用于按照国际认可的 EN 9100 ff 标准进行的认证。

3.6.2 承包商有权向 Deutsche Akkreditierungsstelle GmbH (DAkkS)、航空局和 BDLI (Bundesverband der Deutschen Luft- und Raumfahrtindustrie e. V.) 的成员公司授予必要的访问权，以便于其核实客户是否已正确履行 EN 9100 证书的相关标准和方法。这包括由 DAkkS（以前的 DGA 和 TGA）发布的与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相关的信息和记录。组织必须同意认可机构、OP 评审员、客户代表和规则制定机构可以陪同认证机构进行审核，以监督和确认认证机构之认证过程的有效性。

3.6.3 客户必须允许承包商在 OASIS 数据库（“OASIS”即在线航空航天供应商信息系统）中注册一级数据（即公共领域颁发的 AQMS 标准（“AQMS”即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信息）和二级数据（即私营领域的审核、评审、不符合项、整改措施、复审和证书暂停的信息和结果）。客户应允许来自航空工业、航天工业和国防工业的客户以及相关主管部门访问 OASIS 数据库中的二级数据，除非其具有正当的理由（如竞争、保密、利益冲突）反对上述对象访问该等数据。

3.6.4 客户必须指定一名员工担任 OASIS 数据库管理员并进行注册。

3.6.5 在首次认证审核中，第一阶段审核必须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不能连续进行。

3.6.6 对于认证范围涵盖多个现场的组织，应根据 9104-001 中 EN 附录 B 的标准对组织进行结构分类，分类结果将决定每个现场的审核日数。

3.6.7 客户有义务应其客户和潜在客户的要求向其提供审核报告及相关文件和记录的副本，除非存在正当理由可拒绝提供（如竞争、保密、利益冲突）。

3.6.8 针对任何不符合项，应对导致该等不符合项的根本原因进行分析并采取措施对该等不符合项进行整改。整改措施被认证机构接受和核实后方可颁发证书。

3.6.9 根据 EN9101，若组织发现任何不符合项，应在 30 天内根据不符合项的分类向审核组组长提交相关整改措施。如果组织不能在不符合项报告（NCR）生成后 60 天内证明其已完成不符合项的整改，认证机构将启动暂停认证程序。如果 AQMS 认证证书丢失，组织应立即通知其航空、航天和国防行业的客户。

3.6.10 分类材料/出口控制要求：在签约和进行审核之前，客户必须通知认证机构关于分类材料或出口控制要求，以便将相关要求写入合同和审核计划中。如果在审核过程中审核员和见证人/OP 评审员（如果需要）被限制访问某些区域，客户应向认证机构说明如何进入该等区域进行审核，因为认证机构只有充分审核相关区域/工序后方可签发证书。只有在标准要求中明确列明，方可进行工序排除。

3.7 ISO 45001 和 SCC/SCP 的补充条件

3.7.1 该等补充条件适用于根据以下国际认可的标准进行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ISO 45001
- 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领域的管理体系
- SCC（承包商/制造部门）和
- SCP（人力服务提供者）

3.7.2 针对 ISO 45001 初始认证，第一阶段的审核必须在现场进行。

3.7.3 对于 SCC 认证，客户承诺允许审核员进入相关施工现场。客户应至少在审核前三周向审核组组长提交一份施工现场清单。

3.7.4 对于 SCP 认证，客户承诺允许审核员进入相关施工现场或项目。如果相关客户拒绝审核员进入公司、施工现场或项目，临时就业介绍机构必须指派合适的临时雇员前往客户的总部或相关分支机构接受审核面谈。

3.7.5 通过 SCC 或 SCP 认证的客户可以申请在证书有效期内使用 SCC 标识。

3.7.6 若客户发生重大健康与安全事件或存在需要政府介入的违法行为，客户有义务立即通知承包商。就此而言，任何导致刑事或行政调查的相关事件被认定为重大健康与安全事件。承包商随后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临时审核或特别审核（见 2.5）。如果发现 OSH 管理体系严重违反认证要求，承包商将采取措施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严重违反包括在工作中发生导致死亡的事故。

3.8 TÜV-Rheinland 公司的其它补充条件

对于 TÜV-Rheinland 公司（如 SA 8000、IRIS）开展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则适用额外的标准认证条件。

3.9 ISO/IEC 27001 的 ISMS 补充条件

除了第 2.6 条中关于多场所认证的要求外，下列规范也适用于进行 ISO/IEC 27001 认证的 ISM 系统：

3.9.1 多场所认证可适用于具有多个类似场所、且所有场所均采用 ISM 系统的组织。

在下列前提条件下，可为组织颁发一份列明场所清单的证书：

- a) 所有场所均采用一套相同的 ISM 系统，该系统被集中管理和监控，并接受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b) 所有场所均包括在公司的内部审核计划和管理评审中；
- c) 首次合同评审确保不同场所均在样本中得到充分的反映。
- d) 承包商将基于以下因素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场所：

- 总部和场所的内部审核结果；
- 管理评审结果；
- 场所规模；
- 场所商业目的；
- ISMS 的复杂性；
- 不同场所信息系统的复杂性；
- 操作方法的差异；
- 持续活动的差异；
- 与关键信息系统可能存在的交互或敏感数据的处理；
- 不同的法律要求；

e) 具有代表性的样品是指客户 ISMS 范围内的所有场所；其应基于第 d) 项中的评审和随机因素确定。

f) 在认证之前，必须对所有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进行审核。

g) 进行监督审核时应确保所有场所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审核。

h) 针对一个场所的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必须适用于多场所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场所。

3.10 ISO/IEC 20000-1、ISO 22301 和 ISO/IEC 27001 的补充条件

如果组织的管理系统记录由于包含保密或敏感信息而不能提供给审核组审阅，应将该等情形告知 TÜV Rheinland 并说明详细信息。

TÜV Rheinland 将判断若缺少该等敏感信息是否影响对管理系统进行充分审核。如果 TÜV Rheinland 认为若不审阅相关保密或敏感记录即无法对管理系统进行充分审核，则可选择由双方接受的中介机构审阅并确认该信息，否则不得做出认证。

3.11 根据 ISO 50001 进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补充条件

3.11.1 认证必须符合 ISO 50003 认证标准的特定认证要求。

3.11.2 对于多场所认证，第 2.6 条中规定的条件应适用。在确定审核时间时，没有员工的场所不视为额外审核场所，但须在整个审核周期（三年）的过程中充分考虑/进行审核。

3.11.3 若发生合理的例外情形（微型企业、通过 ISO 14001 审核、EMAS 确认、GHG 验证后认证机构对组织有充分了解），第一阶段审核完成后即可立即开展第二阶段审核，但是必须向客户清楚地说明中止审核的危险。是否中止审核的决定权在于承包商。

3.12 基于 ISO/IEC 17065 和 ISO/IEC 17021，根据 AZAV 对机构和措施进行授权的补充/偏离条件

3.12.1 根据 SGB III/AZAV，TÜV Rheinland Cert GmbH（以下简称 FKS）作为负责审批提供商和措施的主管机构，向所有劳动力市场服务提供商提供符合 SGB III/AZAV 的服务。这使得提供商能够通过中立的认证机构证明其满足 SGB III/AZAV 规定的要求。

补充条件适用于：

LGA InterCert Zertifizierungsgesellschaft mbH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注册办事处
Am Grauen Stein
51105 Köln
电话：+49 221 806 0
传真：+49 221 806 2765
电邮：tuvcert@de.tuv.com

注册办事处
Tillystr. 2
90431 Nürnberg
电话：+49 800 888 2378
传真：+49 800 888 3296
电邮：intercert@de.tuv.com

- AZAV 提供商授权标准中提供商质量保证体系的认证（体系认证）。
- 根据 AZAV 措施批准标准对组织所实施措施（产品认证）的认证（批准）标准下，对组织所实施措施（产品认证）的认证（批准）。

3.12.2 对提供商和措施进行认证的具有约束力法律依据是 SGB III（《德国社会法典》第三卷）和 AZAV（《就业促进认证和授权条例》）的条款以及现行有效的指南和规定。此外，ISO/IEC 17021、ISO/IEC 17065、ISO 19011 等认证要求，以及咨询委员会根据 SGB III 第 182 条提出的当前技术建议和 DAKKS 的负责部门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也适用，前提是它们不与法律规定相抵触。

其他适用标准可以是 ISO 9001 或类似标准。

3.12.3 认证和监督程序基于相应标准的过程。组织审批有效期为 5 年。措施审批有效期为 3 年。监督审核每年进行一次。

进行监督审核的期限基于截止日期（首次授权的最后一个审核日）加/减 4 周。

初次批准后的首次监督审核截止日期由初次认证审核的最后一天（截止日期）决定。首次监督审核必须在批准决定之日起 365 天内进行，且/或根据《德国民法典》（BGB）第 191 条关于期限计算的规定，在截止日期起 365 天内进行。

授权过期后（提供商授权超过 5 年，措施授权超过 3 年），需要重新授权。证书或许可证不可重新认证或延期。

3.12.4 机构必须向 TCS 提交正式的机构授权申请。提交申请时，机构有义务提供真实信息，并以数字形式提供相关证据：

- 待认证体系的类型和范围
- 申请的营销授权的类型和范围（部门 1 到 6）
- 法律地位
- 现有认证、许可和特别授权（如果适用）
- 营业执照状态、前科、调查程序和其他关于申请人可靠性的必要信息
- 组织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及其基础设施的适用性
- 组织和人员结构以及部门申请过程的适用性
- 劳动力市场服务措施的当前范围
- 与参与者签订的合同协议

3.12.5 申请时，机构必须就以下内容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声明：

- 遵守向 FKS 报告的义务，特别是认证要求更改或取消时
- 允许公司内部授权人群（例如 FKS、DAKKS）访问受影响的组织单元，作为审核程序和过程的一部分。

3.12.6 对申请进行审查后，FKS 通知机构结果、要求进行必要的改进，并列出认证程序中涉及的其他机构、人员和时段。

3.12.7 如果需要改进，根据《社会法典》第三卷第 181 条第 4 款，准入程序可暂停一次，最长不超过三个月，以改进未满足的标准，或者可以最终拒绝准入。

3.12.8 以下规定适用于根据 AZAV 对协会进行认证，与一般认证条件不同：

根据 AZAV 的定义，独立法律实体也被视为独立组织。

由多个法律上独立的组织组成的协会不能申请联合授权。每个资方，不管是法律实体还是自然人，都必须向 FKS 申请对其组织进行审批。

因此，网络认证仅适用于拥有法律上隶属地点的组织和/或分支机构仅具有分支机构职能的组织。

这也包括外包培训地点/培训设施（例如地下室、工作间、练习区等）以及提供或管理服务的行政地点或其他地点。

3.12.9 任何资方许可证的更改都必须通知 FKS。这尤其适用于与机构、组织、管理层和负责人的法律、经济、组织地位或所有权结构相关的更改，与审批专业领域、资源和地点相关的更改，以及影响机构遵守审批要求的其他事项（例如启动官方调查程序）相关的更改。

此外，必须报告可能影响机构满足认证要求能力的任何事项或情况。FKS 负责最终评估机构满足认证要求的能力是否受影响。

在事件发生前，必须立即向 FKS 报告更改，但最晚是在发生可报告事件 2 周内。

3.12.10 如果发现违反报告义务的行为，FKS 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暂停许可证三个月直到将其吊销。FKS 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的权利。

3.12.11 通常，必须在计划开始日期前 3 个月向 FKS 提交正式申请，以获得继续职业培训或激活和职业融入措施的批准。只有根据《社会法典》第三卷第 176 条第 2 款获得批准的提供者，才能申请《社会法典》第三卷第 179 条和第 180 条规定的措施。

例外情况：机构资质审批与措施审批申请可同时提交。但必须先获得机构资质批准，方可授予措施审批。

申请须使用主管机构指定的申请文件。

在此申请中，机构必须至少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

- 所申请措施的数量、类型、经济部门及目标，需按 FbW 和 AVGS 的专业领域以及《社会法典第三卷》第 16k 条进行分类
- 措施通知列表、措施简要描述、措施概念、需求分析
- 目标、目标群体、适用性评估、缺陷管理、已完成措施成效监督、安置活动
- 所申请措施的持续时间、日程安排和成本

- 拟建地点的基础设施位置和类型
- 所部署教学人员的资格、专长和专业经验，及其实际部署和时间承诺
- 参与者的文件（培训合同、实习合同、数据保护、参与证书、证书）
- 实施所需任何授权的类型和范围
- 为联邦或州法规筹集资金
- 已进行的授权或已开展的申请程序，及其结果
- FKS 要求的所有其他证据和文件。

根据 AZAV 的审批程序，其他独立机构的证书或认可可得到全部或部分认可。启动审批程序之前，必须通知认证机构这些证书或认可，并通过合适文件加以证明。

已获得其他主管机构批准的组织不能向 FKS 申请措施。

根据 IAF MD 2 进行服务提供商批准转移时，更换为另一主管机构的提供商，其已获批准的措施通常可由原批准该措施的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主管机构进行监督，直至相关有效期结束，依据为《社会法典》第三卷第 181 条第 5 款第 2 句，结合《社会法典》第三卷第 177 条第 3 款第 3 句。

3.12.12 措施授权程序始于 FKS 进行书面申请评估（符合性评估）。组织收到评估结果通知、任何评论/补充、负责审核员和为参考选择指定的随机样本。程序必须在接受申请后 3 个月内完成。如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一次性延长截止日期。

3.12.13 措施审批通常以文件检查（异地）的形式进行。这可能发生在资方审批之后，也可能发生在有效资方审批中的任何其他时间。

3.12.14 首次审批措施，或者之前与资方不相关的专家或经济部门审批措施时，可能需要进行现场检查（例如设施、特种设备等），作为措施审批的一部分。当新审批措施的数量与之前审批措施的数量达到一定比例时，也可能需要进行现场检查。

3.12.15 授权后，资方可能要求 FKS 检查所有申请的措施或应用随机取样程序。

随机样本检查（参考选择）仅可用于激活和职业整合措施以及继续职业培训措施，而且这些措施只能用于德国联邦就业局规定的平均成本率（BDKS）范围内。

样本量取决于：

- 措施的类型和数量
- 措施的经济部门或目标
- 措施的持续时间
- 有无与雇主合作的部分项目（仅限 AVGS）

取样规范和取样检验需遵守的条件在德国联邦就业局咨询委员会的相应有效建议或 DAKKS 的负责部门委员会规范中加以规定。

抽样要求及随机抽样审核应满足的条件，详见联邦就业局咨询委员会的现行建议。

通过参考选择授权措施时，参考选择中包括的所有措施都必须实际满足授权要求，并在随后进行检查；这里不允许进行后续改进。如果措施未满足审批要求，需确定新的随机样本。如果这样还是未满足要求，将拒绝根据此简化程序申请的所有措施的审批。

3.12.16 超出 B-DKS 的措施不能纳入参考选择中。超出 B-DKS 的所有措施需进行全面检查。

如果计算的措施成本超出 B-DKS 的幅度大于 25%，对这些措施进行审批需要德国联邦就业局同意。

3.12.17 如果后续在措施审批中发现不足，FKS 的程序和决定应取决于不足发生在措施审批之前还是之后。B-DKS 的结果程序由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规定。

3.12.18 若某项措施是与另一所教育机构合作实施的，则适用以下规定：

根据《德国社会法典第三编》（SGB III）第 176 条第 1 款第 1 句结合第 21 条的规定，经批准的措施也可由未获得 SGB III 批准的分包商实施。但为确保措施质量，此类分包仅可涵盖措施中微不足道的部分（最多百分之十）。若分包商能提供 AZAV 服务提供商批准证明，则可超过 10% 的上限。因法律规定导致的超出分包最大允许范围的情况不受此限制。

获批的教育服务提供商仍须全权负责确保符合批准标准。作为服务提供商审核的一部分，其还必须证明已针对分包建立了适当的质量保证程序。

3.12.19 必须由组织者要求更改对措施的内容、可获得资格、持续时间或价格产生重要影响的措施。这也适用于更改计划场地。更改不能追溯申请或审批。

3.12.20 如果发现违反报告义务的行为，FKS 可能采取适当措施，直到并包括撤销授权。FKS 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的权利。

3.12.21 监督审核每年进行一次。这也适用于对已授权措施进行监督。

3.12.22 对提供商的已授权措施进行监督根据随机样本审核进行。为了确定主管机构审核的措施范围中的措施数量，必须对每个专业领域进行参考选择（AZAV 第 5(1)节第 3 句第 1 项和第 4 项）。随机样本审核规范由咨询委员会根据 SGB III 第 182 条提出的相应有效建议加以规定。

3.12.23 如果监督审核期间发现措施审批中的不足，FKS 的程序和决定应基于不足发生在措施审批之前还是之后。FKS 的程序（暂停最长 3 个月进行整改或撤销授权）由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规定。

3.12.24 提供商证书（包括证书所需附件）根据 SGB III 和 AZAV 的要求、咨询委员会根据 SGB III 第 182 条提出的建议和认证要求编制。

3.12.25 措施的证书及任何必要附件根据 SGB III 和 AZAV 的要求，咨询委员会根据 SGB III 第 182 条提出的建议和认证规则颁发。各项措施根据专业领域分别呈现。若有不足，证书可以暂停或吊销最长 3 个月。

3.12.26 必须通知 FKS 已授权措施的任何更改。这尤其适用于措施持续时间、内容、程序、计算和价格的更改；适用于新增地点或终止地点，适用于主要负责人（例如教师、培训师、教育者）的更改，还适用于第三方（例如监管机构）认可的更改。

此外，必须报告可能影响已授权措施的所有事项或情况。FKS 负责最终评估认证要求是否继续得到满足。如有疑问，必须立即报告此类事实或情况。

在事件发生前，必须立即向 FKS 报告更改，但最晚是在发生可报告事件 2 周内（见第 3.12.9 点）。

3.12.27 审核员/评估员的所有活动和 FKS 的决定均收费。通知、结果和决定应以书面报告形式发送给授权机构。

3.12.28 除了第 1.4.10 点关于取消的规定外，已审批措施通常在相应有效期届满前保持有效，前提是提供其他主管机构出具的有效资质证书，确认资质的审批资格。FKS 将继续对措施进行监督。咨询委员会根据 SGB III 第 182 条提出的建议中的相关规定也适用。

对于 FKS 在对资质和措施进行授权的框架内作出的所有决定，可以在收到决定后 4 周内提出上诉。

3.13 针对批准相关要求或道路交通法零部件证书/ARR（批准相关要求）的管理体系评审的补充条款：

审核以抽样方式进行，不代表对所有方面的全面检查。审核存在固有的限制，且基于审核时所提供的信息。

3.13.1 德国联邦汽车运输管理局（KBA）

3.13.1.1 KBA 一般规定

3.13.1.1.1 联邦机动车管理局的“技术服务指定/认可规则（C 类）”以及“符合性评估信息表（CoP-Q）”均适用其最新版本。

3.13.1.1.2 在每次审核周期以及发生相关变更时，客户应向承包商（以下简称“技术服务机构”）提供与现有或计划申请的批准相关的信息。

3.13.1.1.3 批准机构和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应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提供与型式批准相关的审核报告、质量记录和其它文件。

3.13.1.1.4 客户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作为评审（ARR）一部分而出具的证书、生产一致性（CoP）报告、审核报告等或其部分内容。

3.13.1.1.5 建议客户以及型式批准的持有人或潜在持有人注意，其须遵守批准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源自《欧盟法规》2018/858、《欧盟法规》167/2013、《欧盟法规》168/2013、(EU) 2016/1628 号法规、(EU) 2025/14 号法规、1958 年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协定（第 3 版）、《道路车辆准入条例》（StVZO）以及德国联邦机动车管理局的“初始评估信息表（MAB）”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无论采用何种评估流程，这些权利和义务均适用。

3.13.1.1.6 客户及型式批准证书的持有人应制定一项计划/CoP 控制计划，用于定期验证已获得批准的特点。检查的类型、间隔时间和样品数量必须合理且必须符合适用的法律。实施记录应予以保存，并留存适当时间。

3.13.1.1.7 客户及型式批准证书的所有人必须按照适当的时间间隔进行内部审核，以评审批准相关要求是否得到遵守，该等评审应由其管理部门进行。

3.13.1.1.8 倘若客户和型式批准持有人在多个自有生产场所（内部生产场所）开展活动以满足与批准相关的要求（例如制造与批准相关的产品特性），则必须至少在其中一个内部生产场所对与批准相关的要求进行评估。如果评估在其中一个内部生产地点进行，则必须确保型式批准持有人的参与。

3.13.1.1.9 如果客户和型式批准持有人将相关对象的全部或大部分委托给法律上独立的公司（外部生产地点）制造，则在评估期间，将评估其履行生产监督义务的程度。

3.13.1.1.10 选择评估地点时，必须考虑可能的生产地点

3.13.1.1.11 外部生产场所质量管理体系的必要证据可通过技术服务机构的评审评审或通过以下替代措施提供：

- 外部生产设施存在合适的质量管理证书（如 ISO 9001:2015、IATF 16949:2016 或类似证书）的证明，其范围适用于要制造的产品，必须由经认可的认证机构签发。
- 如果批准产品（KBA）系由外部生产，外部生产设施必须满足联邦汽车运输管理局现行的《初始评审信息表（MAB）》的要求。

3.13.1.1.12 在 ARR 证明的有效期内，客户应立即向技术服务机构提供以下信息：

- 制造过程的变更
- 生产场所的变更

3.13.1.1.13 每次对批准证书持有人或潜在持有人完成审核后，技术服务机构需准备并向联邦汽车运输管理局提交 CoP 报告。

3.13.1.1.14 超出 ISO/IEC 17021-1 要求范围的不符合项定义如下：

- 存在下述风险：

- 未获得批准却带有批准标志的产品被投放到市场，或给人造成其已获得批准的印象；
- 不符合批准的产品可能被投放市场；
- 故障产品不能被召回。

- 批准证书持有人不遵守该证书的规定，且未立即采取充分的纠正措施；
- 其他严重违反批准相关要求的情况。

对于 ARR 特定的不符合项，无需区分轻微不符合项和重大不符合项。

3.13.1.1.15 无论客户（批准证书持有人）是否履行信息提供义务，但在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此）下，技术服务机构必须立即通知联邦汽车运输管理局：

- 接受审核的组织存在与批准证书相关要求有关的严重不符合项，且未采取措施立即、充分地纠正不符合项；
- 最终拒绝就批准相关要求出具符合证明；
- 批准相关要求及相关程序的证明变为无效、被限制或中止。

3.13.1.1.16 客户同意允许来自通知机构、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和认可机构的一名见证审核员参与审核。

3.13.1.1.17 不可能进行远程评审。

3.13.1.2 如果已建立经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2015、IATF 16949:2016 或类似），对批准相关要求进行审核（ARR 程序）并出具 ARR 证明。

3.13.1.2.1 评审准备

除了基于质量管理标准的现有或预期认证之外，认证机构还必须掌握关于客户的足够信息。这包括与公司、管理体系、员工、计划申请和已持有的批准、批准机构、与批准对象相关的内部和外部位置相关的信息。此等信息由客户通过问卷调查提供。客户必须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确认该信息。在获得完整信息的基础上，制定为期三年的审核计划，作为报价的依据。该计划中还应明确每次审核需考虑的批准产品类别。在一个审核周期内，所有批准产品类别都必须加以考虑。技术服务机构如果在对提交的数据进行内部审查后，对审核的可行性存在疑虑，可随时拒绝该请求。

一旦下达订单，审核员将与客户一起组织评审。可选择性地进行文档审查，来评估准备工作完成度情况。

对于所依据的质量管理标准的初始认证，可在 ARR 程序中选择性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客户应在每次审核前及时向审核员提供所有相关文件。这包括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程序说明等）、组织结构图，以及其他与批准过程相关的文件。

3.13.1.2.2 初始审核

主审核员应在审核前制定审核计划，并提供给客户。审核过程中，将对管理体系是否满足批准相关要求进行审核。所有审查结果都记录在末次会议中，并由客户确认。一旦审查结果得到处理，主审核员将基于文件或在跟踪审核中对其进行审查。跟踪审核需要付费，不包含在报价中，因此会产生额外费用。客户处理所发现的不符合项的最长期限为 90 天。

评审完成后，主审核员将编写一份 CoP 报告。经过内部流程审查之后，该报告将提交至批准机构。如果评审通过，则出具 ARR 确认书。该确认书的有效性与作为依据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有效性挂钩。德国联邦汽车运输管理局负责就初始评审做出决定。

3.13.1.2.3 监督审核

认证审核通过后，每年必须进行一次监督审核，但进行了换证审核的年份除外。审核计划安排基于已制定的审核计划制定。每次监督审核完成后，均须向批准机构提交一份 CoP 报告。

3.13.1.2.4 重新评审

在每次重新评审之前，客户应向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更新信息，以制定新的审核计划和报价。审核过程与初始审核类似。如果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可能需要重新进行第一阶段审核。

重新评审通过后，技术服务机构会签发经过更新的 ARR 证书。审核完成后，须向批准机构提交一份 CoP 报告。

3.13.1.3 用于初始评估和持续验证 (CoP) 的现场检查

以下段落既适用于初次评估的一次性检查，也适用于作为持续验证（CoP）一部分进行的检查。

3.13.1.3.1 评审准备

技术服务机构必须掌握关于客户的足够信息。这包括与公司、管理体系、员工、计划申请和已持有的批准、批准机构、与批准对象相关的内部和外部位置有关的信息。此等信息由客户通过问卷调查提供。客户必须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确认该信息。审核时必须考虑所有计划中的批准产品类别。3.13.1.3.2 为了初次评审而进行的评审流程如下：

- 可选择召开信息会议，重点讨论程序和 ARR
- 报价和订单确认

- 针对批准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准备和相关文件审查，以进行准备工作完成度评审（如有要求）
- 审核计划
- 审核执行
- 视情形，执行和验证纠正措施或再次审核
- 技术服务机构的内部审批流程
- 向授权机构提交 CoP 报告

3.13.1.3.3 监督审核和重新评审

原则上，不计划进行监督评审。批准机构负责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的监督措施。这一点也适用于重新评审。此处所述的程序还可以作为管理体系的一项自愿监督措施来执行。德国联邦汽车运输管理局负责决定是否接受将此类活动作为批准程序中的监督。

3.13.1.4 在不存在已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的情况下，对零部件证书相关要求进行审核（验证程序）并签发验证确认书

3.13.1.4.1 客户和零部件证书持有人或潜在持有人应知晓，根据上述章节，其受到批准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的约束。这些权利和义务独立于认证/评审过程而适用。德国联邦汽车运输管理局的验证程序指南（431-A-3.11）的当前有效版本应适用。

3.13.1.4.2 客户和零部件证书持有人应起草一份计划/ CoP 控制计划，用于定期检查与持有的所有零部件证书相关的财产。检查的类型、时间间隔和样品数量必须合理。实施记录必须予以保存，并留存适当期限。

3.13.1.4.3 客户和零部件证书持有人应按照适当的时间间隔进行内部审核，以评估零部件证书相关要求是否得到遵守，该等评审应由其管理部门进行。

3.13.1.4.4 在每个审核周期之前，技术服务机构必须掌握关于客户的足够信息。这包括与公司、管理体系、员工、计划申请和已持有的零部件证书，以及获得零部件证书的产品相关的内部和外部场所有关的信息。此等信息由客户通过问卷调查提供。客户必须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确认该信息。审核必须涵盖所有计划中的获得零部件证书的产品类别。

3.13.1.4.5 在此种情况下，验证流程中首次评审的流程如下所示：

- 可选召开信息会议，重点讨论验证流程
- 报价和订单确认
- 针对零部件证书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准备和相关文件审查，以进行准备工作完成度评审（如有要求）
- 审核计划
- 审核执行
- 视情形，执行和验证纠正措施或再次审核
- 认证机构的 C 类技术服务机构的内部审批流程
- 签发初始有效期为一年的验证确认书。

3.13.1.4.6 监督审核

原则上，验证程序的首次评审完成后，在初始审核大约一年后应进行监督审核。验证证书的有效期将被限定为审查通过后一年。应在发布验证确认书时确认何时进行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通过后，验证确认书的有效期将延长至 3 年，从初始审核日起算。

对于重新审核，一般不设置年度监督审核。

3.13.1.4.7 重新评审

在验证确认书的有效期到期时，应适时就进行验证程序中的重新评审达成一致。流程如下：

- 报价和订单确认
- 针对零部件证书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准备和相关文件审查，以进行准备工作完成度评审（如有要求）
- 审核计划
- 审核执行
- 视情形执行和验证纠正措施或再次审核
- 认证机构的 C 类技术服务机构的内部审批流程

3.13.2 爱尔兰国家标准局（NSAI）

3.13.2.1 NSAI 一般规定

3.13.2.1.1 适用 NSAI 文件 DOP-AC-0210《技术服务机构指定规则——C 类》以及最新版本的 MD-AC-0301《生产符合性（CoP）手册》中的规定。

3.13.2.1.2 客户应向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每次审核的现有或计划中的批准信息，以及与批准对象相关的所有场地的信息。

3.13.2.1.3 技术服务机构应与客户协商制定审核计划，其中应规划对所有相关场地的审核。

3.13.2.1.4 批准和市场监督机构有权随时要求提供审核报告、质量记录以及型式批准相关的其他文件。

3.13.2.1.5 客户不得以误导的方式使用作为评估的一部分而创建的文件或其部分内容。

3.13.2.1.6 建议客户以及型式批准的持有者或潜在持有者注意，其须遵守批准持有者的权利和义务（例如 VO (EU) 2018/858、VO (EU) 167/2013、VO (EU) 168/2013、VO 2016/1628 (EU)）。无论评估流程如何，这些权利和义务均适用。

3.13.2.1.7 客户和型式批准持有人应制定一项计划/CoP 控制计划，用于定期验证已获批准的特性。检查类型、间隔和样本量必须有充分依据。控制计划还应明确特定型式批准法规要求的任何强制性 CoP 测试。必须保存实施记录，并保留适当期限。

3.13.2.1.8 客户和型式批准持有人应以适当间隔进行内部审核，以评估对批准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并由管理层进行评审。

3.13.2.1.9 若型式批准持有人在其多个自有生产场所开展活动以满足型式批准相关要求（例如制造属于型式批准相关要求的产品特性），则必须至少在其其中一个自有生产场所对型式批准相关要求进行审核。若在其中一生产场所进行审核，必须确保型式批准持有人的参与。

3.13.2.1.10 若客户及型式批准持有人将其相关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委托给法律上独立的公司（外部生产场所）制造，则其在评估过程中应对其履行生产监督义务的程度进行评估。

3.13.2.1.11 每次对认证持有人或潜在认证持有人进行审核后，技术服务机构均应根据 NSAI 模板或类似模板编制一份“CoP Q 报告”，并提交给 NSAI。

3.13.2.1.12 重大不符合项的定义如下，其范围超出 ISO/IEC 17021-1 的要求：

- 存在以下风险：
 - 带有批准标志但未经批准的产品被投放市场，或给人造成该产品已获批准的印象，或者
 - 不符合批准要求的产品进入市场，或
 - 无法召回有缺陷的产品。
- 批准持有人偏离批准规定，且未立即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
- 其他严重违反与批准相关的要求的行为。

3.13.2.1.13 无论客户（批准持有人）是否有提供信息的义务，技术服务机构在下列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必须立即通知批准机构：

- 发现任何不符合项，且该不符合项可能导致型式批准证书被拒绝、限制、暂停或撤销

3.13.2.1.14 客户同意允许通知机构、市场监督机构及认证机构的见证审核员参与审核。

3.13.2.1.15 原则上不允许进行远程评估。在特殊情况下，经爱尔兰国家标准局（NSAI）审查并逐案决定后，可允许进行远程评估。

3.13.2.1.16 若认证持有人初始评估期间无法提供符合 ISO 9001:2015 或 IATF 16949:2016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QMS）证书，则必须进行初始评估审核。该程序与在 CoP 评估范围内进行的审核完全一致。

3.13.2.1.17 评估准备

技术服务机构必须掌握关于客户的充分信息。这包括有关公司、管理体系、员工、计划中的及已持有的批准、批准机构、与批准对象相关的内部和外部地点的信息。这些信息由客户通过问卷提供。客户必须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确认这些信息。审核中必须考虑所有计划中的批准对象组。

3.13.2.1.18 评估程序如下：

- 可选的程序及 ARR 说明会
- 报价与订单确认
- 如有必要，为审核做准备，并审查与批准相关的要求以进行准备情况评估
- 审核计划
- 审核执行
- 处理并核实纠正措施，必要时进行复审
- 技术服务部门的内部审批流程
- 向批准机构提交审核报告

3.13.3 卢森堡国家认证机构（SNCH）

3.13.3.1 SNCH 一般规定

3.13.3.1.1 应适用现行版本的 SNCH 文件 D1-13《生产一致性（CoP-Q / CoP-P）流程》、文件 D-2E《通用条款和条件》以及文件 F3-05《技术服务机构认可规范》。

3.13.3.1.2 客户应在每次审核时，向技术服务机构提供与现有或计划中的批准相关的信息，以及所有与批准产品相关的场所信息。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生产设施、实验室和行政场所。

3.13.3.1.3 技术服务机构应与客户协商制定审核计划，针对所有相关场所做出审核安排。该审核计划应在活动开始前提交至批准机构。若批准持有人已有与第三方达成一致审核计划，则应由持有人和该第三方负责实施该方案。

3.13.3.1.4 批准机构和市场监督机构有权随时要求提供与型式批准相关的审核报告、质量记录及其他文件。

3.13.3.1.5 客户不得以误导性的方式使用作为评估过程一部分而形成的文件或其部分内容。

3.13.3.1.6 客户以及型式批准的持有者或潜在持有者应注意，其需遵守批准持有者的权利和义务（见条例（EU）2018/858，条例（EU）167/2013，条例（EU）168/2013，条例（EU）2016/1628，条例（EU）2025/14，1958 年 UNECE 协议（修订版 3）。这些权利和义务适用于任何评估过程。

3.13.3.1.7 客户及型式批准持有人应制定一项计划/ CoP 控制计划，用于定期验证已获得批准的特点。检查的类型、时间间隔和样品数量必须合理。实施记录应予以保存，并留存适当期限。

3.13.3.1.8 客户及型式批准持有人应按照适当的时间间隔进行内部审核，以评估对批准相关要求是否得到遵守，该等评审应由其管理部门进行。

3.13.3.1.9 每次对型式批准持有人或潜在持有人的审核完成后，技术服务机构应编写一份《CoP Q 评审报告》（F1-17），并提交至 SNCH。

3.13.3.1.10 超出 ISO/IEC 17021-1 要求范围的严重不符合项的定义如下：

- 存在以下风险：
 - 未获得批准却带有批准标志的产品被投放市场，或给人造成其已获得批准的印象；或
 - 不符合批准要求的产品被投放市场；或
 - 缺陷产品无法被召回。
- 批准持有人违反批准规定，且未立即采取充分的纠正措施。
- 其他严重违反批准相关要求的行为。

3.13.3.1.11 无论客户（批准持有人）是否履行了信息提供义务，技术服务机构在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此）下，必须立即通知批准机构：

- 被审核的组织存在与批准相关要求相关的严重不符合项，且未采取措施立即、充分地纠正不合规。

3.13.3.1.12 客户同意允许来自通知机构、市场监管机构以及认可机构的见证审核员参与审核过程。

3.13.3.1.13 远程审核仅在待批准零部件的生产尚未开始时方可进行。在此情况下，生产启动后必须进行现场审核。

3.13.3.1.14 评审准备

技术服务机构必须掌握关于客户的足够信息。这包括与公司、管理体系、人员、计划申请及已持有的批准、批准机构、与批准对象相关的内部及外部场所等有关的信息。此等信息由客户通过问卷调查提供。客户必须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确认该信息。审核时必须考虑所有计划中的批准产品类别。

3.13.3.1.15 评审流程如下：

- 可选择召开信息会议，重点讨论流程和 ARR
- 报价及订单确认
- 针对批准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准备和相关文件审查，以进行准备工作完成度评审（如有要求）
- 审核计划
- 审核执行
- 视情形执行和验证纠正措施或再次审核
- 技术服务机构的内部审批流程
- 向批准机构提交审核报告

3.13.4 瑞典交通管理局（STA）

3.13.4.1 第 3.13.1.1 节中的一般要求应适用。

3.13.4.2 第 3.13.1.3 节的要求适用于为 STA 进行的评审。初始评估的有效期由批准机构确定。

3.14 根据 EnSimiMaV、EnFG、BECV 和 SPK-R 进行绿色条件确认的补充条件：仅适用于德国公司或德国境内的地点。

3.14.1 适用责任部委 BMK 和 BMU 以及主管部门 BAFA（EnFG 参见“绿色条件”申报表）和 DEHS 各自有效版本的出版物。

3.14.2 承包商应有权要求客户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以便签发确认书。

3.14.3 此外，客户应确保尽早提供所有相关文件，特别是以下审核依据文件：自我声明/宣言、过去 3 年的行动计划、设想清单、DIN EN 17463 标准的符合结果报告、报价和计算、内部收益率计算、价格上涨、降级。如果立法机构、BAFA 或 DEHST 规定或要求额外证明和文件的，则由客户另行提供（例如，能源管理体系报告）。

3.15 游戏机厅获得认证的质量补充条件— 未成年人保护、玩家保护、运营管理

第 1.1.2、1.1.3 和 1.1.11 点不适用于游戏厅标准。第 2.2 至 2.7 章也不适用于游戏街机标准。修正案列于此处。该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前提是所有监督审核/神秘审核都正确进行。

3.15.1 认证审核：

- 认证审核在总部和游戏厅进行。理想情况下，总部审核应在游戏厅审核之前进行，因为总部审核结果会影响到游戏厅的审核时间。
- 如果承包商不能在认证审核最后一天后的 90 天内评审和接受实施严重/轻微不符合项的纠正及纠正措施（包括针对严重不符合项的特别审核），则认证决定为否定，客户须重启初始认证审核。

3.15.2 监督审核：

- 为维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应至少每年进行两次现场监督审核。每年至少应进行一次不预先通知的突击（神秘）审核。

3.15.3 换证审核

- 证书在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若在两年内进行再认证，游戏厅应持续推进持续改进过程
- 换证审核与认证审核程序相同。
- 为了确保证书的无缝过渡，重新认证审核和积极的认证决定必须在当前证书到期之前完成。

3.15.4 临时审核或未经通知的审核或神秘审核

在以下情况下，可能有必要进行未经通知的特别审核或临时审核，客户不得拒绝审核员进行该等审核。

- 认证机构获悉重大投诉或其他相关事项，致使客户已获认证的管理体系有效性受到质疑，且该等投诉或事项无法通过书面沟通或在下次常规审核中解决的（如客户或其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行为）。
- 客户发生变化，并影响到管理体系的能力，致使其不再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的。
- 客户认证暂停所导致的。
- 由法律规定所导致的。

3.15.5 多办公地点公司的认证

- 多地点认证适用于拥有多个地点的公司。这也包括多个独立自主的公司或组织，但他们在公司集团的意义上是相互联系的。这里要区分的是核心职能（如人事、维护、企业职责等）和实际的游戏厅（运营）
- 中央职能部门单独接受审核。
- 所有相关的游戏厅都按照标准进行审核，不允许进行抽查。

3.15.6 认证机构的权利

认证机构有权联系州级主管机关，以澄清与授权通知合法性相关的案件事实。

3.16 核工业的补充要求 ISO 19443

3.16.1 这些补充要求适用于根据 ISO 19443 标准进行的认证。

3.16.2 证书必须在适用范围之前添加“适用于 ITNS 活动”字样。

3.16.3 对于多场地认证，除第 2.6 节中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要求

- 在认证和再认证审核中，必须对中央职能部门和所有现场进行审核；在首次监督审核中，需对中央职能部门和 50%（向上取整）的现场进行审核；在第二次监督审核中，需对中央职能部门以及首次监督审核中未审核的其余现场进行审核

- 年度审核时间将根据以下准则予以缩减
- 2-7 个场地：减少 20%
- 8-15 个场地：30%
- 超过 15 个场地：40%
- 现场的人日数可由认证机构根据各现场的活动情况进行分配

3.16.4 连续两个审核周期后，必须更换审核组长。

3.16.5 不符合项的管理

- 即使不符合项在审核期间已得到解决，也必须予以记录
 - 处理不符合项的时限为现场审核结束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 对于关键不符合项（例如与产品相关的不符合项），必须在 7 天内描述所采取的立即行动，并提交给认证机构。21 天后，客户与认证机构必须就计划采取的行动达成一致。
 - 无需立即采取行动的不符合项必须在 3 个月内解决
 - 如果认证机构在 3 个月内未接受纠正措施，则认证机构必须缩小认证范围，或不予颁发认证，或暂停或撤销认证。
- 3.16.6. 客户必须将所有 ITNS 活动的开始、中断或恢复情况通知认证机构。
- 如果客户自上次审核以来未开展任何 ITNS 活动，认证机构必须评估客户是否仍然能够满足 ISO 19443 的要求。

- 在 ITNS 活动恢复后，认证机构可计划进行一次额外审核，其持续时间和计划必须根据客户提供的信息确定
- 对于在审核时未开展任何 ITNS 活动的组织，可连续进行两次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如果该组织在连续第三次审核时仍未开展 ITNS 活动，认证机构必须暂停其认证。
- 在审核过程中，认证机构可考虑以下方面：
 - a. 管理层对核安全的承诺以及已建立的安全文化得以维持。
 - b. 人员资质及资源标准（如校准）得以维持。
 - c. 作为先前 ITNS 活动一部分而实施的措施，要么已通过审查并得到维持，要么已通过样本任务予以验证，要么已全部或部分应用于客户的非 ITNS 活动。

3.17 ZNU 标准——推动可持续变革 2026 的补充条件

3.17.1 关于 1.1.2 一般规定

客户应在审核前向认证机构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

- 可持续性风险与机遇评估
- 利益相关方分析
- 重要性矩阵或分析
- 可持续发展理念或使命声明
- 行为准则或类似声明
- 目标（含指标及行动计划）
- 组织结构图或职责说明
- 法律登记信息
- 关于符合 ZNU 标准要求的内部审核报告
- 《可持续管理》年度报告
- 对外公布的环保、经济及社会目标及其现状
- 碳足迹报告
- 有关企业人权尽职调查合规性的目标与措施文件

ZNU 标准适用于认证范围内各场地的所有活动，即不得排除任何单个流程。

3.17.2 关于 1.2 客户的义务

- 客户同意其名称及链接可发布于标准提供方的主页（www.znu-standard.com）。
- 客户同意，关于即将进行的认证的信息（测试期、测试员、公司等）应在认证开始前至少 4 周告知标准制定方，否则应在季度初告知。

3.17.3 关于 1.4 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权限范围

关于认证的声明必须明确说明：这是一项与企业相关的标准，侧重于现场及价值链中的学习与发展流程，因此不能据此对产品等提出经认证的可持续性主张。

对于拥有多个地点的公司，必须始终注明经认证的地点。如果一个组织的所有地点都在多地点认证过程中获得了认证，则可以省略个别地点。

若获认证的企业违反传播规则，认证机构将启动以下程序：

1) 警告及整改要求：若首次发生非严重违反沟通规则的情况，将通知企业违规事项，并要求其根据指南进行调整或停止使用。

2) 撤销证书：若发生严重或重复违反沟通规则的情况，经事先警告/听证后，可撤销证书。

证书暂停或不予颁发

若出现未按时完成监督审核或审核中出现“K.O.”（详见下文“K.O.”）等情况，将采取此措施。若认证被暂停，负责的认证机构将立即通知企业及标准制定机构，说明暂停的时间及期限。若在暂停期间未进行必要的检查或复检，最迟须在 3 个月后退销认证。在暂停期间或认证撤销后，企业不得再使用 ZNU 标准证书，亦不得使用 ZNU 标准认证、ZNU 标准标识或核心视觉元素进行宣传。

若企业明显未能逐步实现更可持续的运营，审核员将在 ZNU 标准审核中给予“K.O.”（淘汰）判定。这意味着企业在关键可持续性议题上的可持续管理及进一步发展受到严重损害，以致危及 ZNU 标准的完整性。针对第 2 点所列要求，以下情况将导致“K.O.”判定：

- 在 ZNU 标准第一部分（可持续公司治理）中，有超过 3 项要求被评定为“偏差”（D）

- 总计（第一部分与第二部分）有超过 7 项要求被评定为“偏差”（D）

若出现“淘汰”情况，认证机构将在 3 天内不予颁发证书或暂停认证。无论如何，均需进行复审。

3.17.4 关于 2.1 认可认证的一般条件

- DIN EN ISO/IEC 17020，符合性评估——从事检验活动的各类机构运作要求
- DIN EN ISO/IEC 17021-1 符合性评估——对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机构的要求——第 1 部分：要求
- DIN EN ISO/IEC 17021-3 符合性评估——对执行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的机构的要求——第 3 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的要求
- DIN EN ISO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ZNU 2026 可持续管理标准 - Z 1 至 Z 9

3.17.5 关于 2.2 认证审核

在首次现场认证之前，认证机构将进行远程初步审核，以审查和评估企业的认证资格。此第一阶段审核旨在确认企业是否已实施了提升可持续性的关键流程，以及是否已将 ZNU 标准的规范要求落实到其各项活动中。

3.17.6 关于 2.4 再认证

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可按再认证的工作量安排审核。若采用此规定，已过期证书的有效期仍保持有效。若未采用此规定，或未在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完成审核，则需进行新的初始认证，相应费用将更高。若因政治动荡、大流行病、洪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超出企业控制范围的特别严重事件导致无法按时完成，认证机构可酌情决定延长认证有效期。在合理且个别的情况下，首次再认证的截止日期可一次性顺延最多 3 个月。

3.17.7 关于 2.6 跨场地认证

至少应有一名中央合格的可持续发展联系人，且每个永久或季节性地点至少应有一名合格的可持续发展联系人。非永久性或虚拟地点以及微型地点，需由其管理地点（总部或其他地点）指定一名联系人。公司拥有适用于整个企业的理念或价值观。

从中央管理层开始

- 每年在认证涵盖的每个地点至少进行一次内部审核，以核实是否符合 ZNU 标准要求（内部审核计划包括内部审核报告），
- 作为可持续发展绩效评估的一部分，每年至少审查一次系统性改进措施的适用性、恰当性和有效性。此项审查可针对每个地点单独进行并记录，同时必须记录在涵盖所有纳入认证范围地点的中央文件（年度报告《可持续管理》）中，
- 每年至少对整个公司及各地点进行一次早期识别工作，并按计划间隔进行更新，
- 基于早期识别结果，确定哪些地点在可持续性行动领域面临较高风险，
- 每年审查总部及各运营地点的目标达成情况。